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過去十二個月增持本公司 H 股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增持人為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原名“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2017 年 5 月 23 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9,830,333 股 A 股，約占當日本公司股份總額的 30.31%。

二、增持及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收到中興新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間，中興新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共增持本公司 H 股 2,038,000 股，約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 H 股股份總額的 0.27%，約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份總額的 0.049%。

上述增持後，中興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1,868,333 股（包含持有 1,269,830,333 股 A 股，持有 2,038,000 股 H 股），約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份總額的 30.34%。上述增持事宜本公司已在 2017 年半年度報告、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及 2017 年年度報告中進行了相應的說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 4.4.4 條的規定，中興新在首次增持事實發生後的十二個月屆滿時，委託本公司對外披露增持結果的公告。

上述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

規定，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可以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申請的情形。中興新在上述增持後的六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未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律師專項核查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了專項核查意見，並發表意見如下：增持人具備實施增持的主體資格；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可以免於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申請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股份轉讓和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